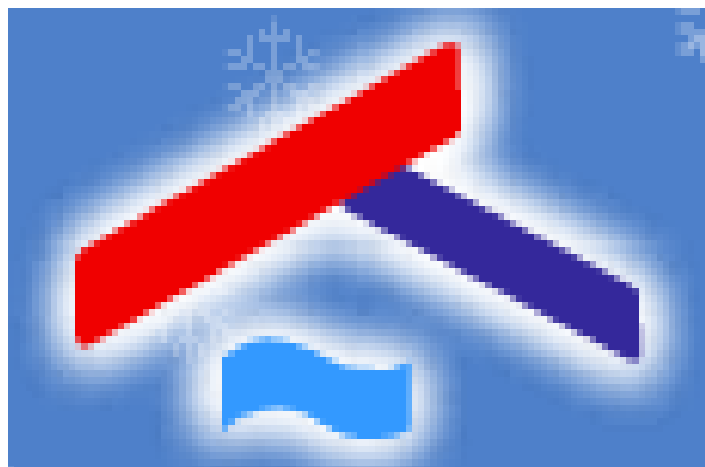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5、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6、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15
7、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20
8、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四人，其中律师一人，监事会推选一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9,681.02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25,732.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4,560.1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78,508.76 元。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考虑到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报告如下：

- 1、营业收入 768,809,146.14 元，同比增加 181.14%；
- 2、营业利润 24,644,624.45 元，同比增加 124.23%；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9,681.02 元，同比增加 123.81%；
- 4、稀释每股收益 0.0544 元，同比增加 123.83%；
- 5、股东权益 616,504,522.53 元，比上年度增加 3.49%；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82 元，比上年度增加 3.49%；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比上年度增加 17.13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 1,676,981,589.56 元，比上年度增加 1.54%；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9,282.13 元，比上年度减少 102.3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各项指标均已得到该审计报告的确认。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将代表各位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18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第三部分是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请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公司 2018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

由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8 年度若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2018 年 7 月末，公司新一届的领导班子临危受命，在内外多重压力与障碍面前，“对症下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国内电站产品市场总量进一步萎缩的情况下，抓住原建项目检修维护周期的窗口，努力提升产品销售额度。并通过与国际公司战略合作等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市场商誉。同时，紧跟国内炼化行业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的步伐，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升高附加值石化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率。2018 年，公司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54,41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10%。对内，大刀阔斧深化企业改革。从加快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入手，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重新设置了组织架构、建立了中层干部竞聘、全员岗位竞聘、全新的薪酬激励机制等。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缩减管理成本；严格执行同价比质、同质比价采购，严控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

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党员先锋模范的示范效应引领员工凝心聚力。多措并举，使企业面貌焕然一新，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得以大幅提升，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各项任务指标，实现扭亏为盈，完成了主营业务盈利的目标。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8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52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3%），较上年增长 202.48%，实现净利润 2,083.97 万元（上年为-8,751.5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111.7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11 %；存货余额 28,310.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84.32%；银行借款 33,104.0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43.09%；公司待执行交付的合同总额 21 亿元。

下面从产品营销、产品生产、技术促进进步与科技驱动发展、资产整合、党建工作等方面对 2018 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阐述。

一、产品营销

2018 年，受国家对煤电项目管控和社会用电量减少、电企未能满负荷发电影响，国内电站产品需求极度萎缩，新增项目少，几乎没有签订合同，国际电站产品由于高标准环保要求的限制，电力发展亦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国内石化产品市场由于受国家环保指标要求提高的影响，部分新建项目产品需求复苏，市场略有回暖，总体上较上年略有增长。面对困境，如何破局、闯出新路摆在公司新的管理团队面前，2018 年 8 月份以来，新班子对公司销售服务中心提出了打造“四个一”工程的要求，即：“塑造一个形象，形成一种模式，打造一支队伍，沉淀一种文化”的重塑品牌计划。为此，公司一是通过接待咨询来访、现场安装指导、售后服务跟进等方式，从客户角度出发，为其提供涵盖产品、技术等相关业务领域的最优解决方案，树立“服务就是产品附加值”的营销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范围；二是制定贴近市场的产品销售价格，努力做好投标及项目跟踪工作；三是在优质订单上下功夫，重视订单收益，优化销售费用支出，减少浪费；四是采取综合手段，确保回款；五是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展国际市场。2018 年，公司先后开拓了印度、加拿大、俄罗斯、伊朗等国际业务，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国际声誉，最大限度的弥补了因国内电站项目缩减而导致的利润下滑。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采取综合手段，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和货款回收工作，2018 年全年合同回款 62,430.00 万元，应收账款下降 2,833.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9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02.3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13,694.75 万元。

二、产品生产

2018 年，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和生产任务时间分布极不均衡，由于 2017 年签订的大部分项目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后交货，使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特点呈现任务量大、产品工艺复杂、制造难度大且交货期大量集中在一个时间段的态势，因产能、人力调配、生产管理等原因，公司上半年生产计划完成率严重不足，形成了下半年生产任务异常紧张的局面，加之大批国外项目临近交货期，生产制造及按期交货的难度大大增加。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实施“三项制度”改革，严格定岗定编，实行按劳分配，极大的激发了一线生产人员的工作热情，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二是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设计、采购等部门协同作战，提质提效；三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注重产前及作业计划工作，将月度生产计划精细到日计划，有效的提高了生产计划的管理水平，使生产计划安排与按期交货得到了极好的契合，制造难度比较大的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外项目均全部发货，2018 年度合同交付率达到 100%。

三、技术促进进步与科技驱动发展

2018 年，依托签订的供货项目，公司完成了镍基合金 625 双丝堵高压空冷器及加拿大、印度和俄罗斯等重点项目的设计工作；“电站间冷空冷器管束水室隔板开孔装置”和“用于加工双丝堵密封结构丝堵孔的复合刀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石化空冷器双丝堵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黑龙江省总工会评为 2018 年度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二等奖；全铝制百叶窗设计、堵板自动焊专机开发等 15 项公司内部科研项目也于 2018 年圆满完成。这些科技成果为公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标志着公司在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上继续保持国内行业地位，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占领高端市场创造了条件。

2018 年,公司获得了“一种电站间冷空冷器管束水室隔板开孔装置”、“一种用于加工双丝堵密封结构丝堵孔的复合刀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完成了 ASME U 和 U2 换版更新及换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升版及换版换证、国电投产品认证等工作;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工作。

为规范和执行公司《科研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使科研服务于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召开了“2018 年度科研项目验收评审会”,对公司内部新型热风内循环式空冷器的结构设计、镇海 2.8mm/s 振速风机设计、空冷器管束的 ANSYS 计算及真空校核、空冷器整体模块化运输设计、管束三维图纸设计、双丝堵密封形式空冷器研发设计、全铝制百叶窗设计、直接空冷凝汽器主管道排汽装置设计、执行 CAS 和 GOST 标准的钢结构设计及计算、堵板自动焊专机开发、腐蚀试验循环水自动报警装置、空冷器双丝堵密封技术研发与复合刀具研制、印度项目钢结构标准与中国标准的区别、间冷海勒系统冷却单元包装优化改进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针对各项目技术含量、技术指标先进性、工作量、自主开发难度、对科技进步贡献、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缩短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并按获奖级别予以奖励,对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四、资产整合

2018 年,公司继续推进资产整合工作,将拥有的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南湖路厂区资产分别以 7,454.32 万元、632.94 万元、8,381.00 万元的底价,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公司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 7,456.04 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 633.09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王岗厂区资产(含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正在与上述资产受让方履行国有产权过户相关程序,待上述产权过户后再行资产交接事宜。预计将于 2019 年完成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

果通知单，公司南湖路厂区资产竞价成交价格为 20,520.00 万元，但截至目前，该资产受让方仍未履行受让人义务，未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导致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至今未向公司支付成交价款。2019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诉讼已获法院受理，诉讼立案编号（2019）黑民初 14 号。

五、党建工作

2018 年，公司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基层支部和党委的换届工作，并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党组织的建设和地位得到有效加强；公司党委与各支部签订基层党支部责任状，将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和“三会一课”的有关要求作为考核内容，写入责任状，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班子成员的分工中，强化了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把关作用，落实组织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掌控了局面，为全面完成和打赢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目前，具有哈空调特色的党员“争先创优”活动和党员先锋岗评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为顾全大局，齐心协力保生产，各支部在公司党委的号召下，组织二线党员支援一线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并凸显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决议各类议案、提案 55 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年度定期报告、2017 年度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季度与中期报告、修

改《公司章程》、调整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决策，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16 项，各项决策审慎、科学、迅速，涉及的各项相关提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年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规定相继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提案共 16 项，其中：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两次补充修订，明确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在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率先完成了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及范围等。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形成决议 16 项。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决议，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支付了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等。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69 份，非公告上网披露文件 5 份，向上交所报备各类文件 136 份。内容除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等临时公告外，还包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业绩预告、风险警示、相关重大事项进展、签订合同、出售资产、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停复牌、修改《公司章程》、股份质押等事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评级活动中，再次被评为 B 级（共分 A、B、C、D 四个等级）。

第三部分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两增长、一提升”的总体目标。“两增长”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要实现增长，一提升是企业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

升。公司将紧紧围绕“市场、质量、成本、管理、创新、多元化”做文章。一是强化营销工作，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交流，提升服务意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形成国内国际市场互补并进的局面。企业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稳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严格执行质保体系，通过设备更新、技术创新、提升检测手段等，满足用户需求；三是不断深挖内潜，降低管理成本、采购成本、财务成本，提高利润率；四是全面实施项目管理，控制履行风险，提高合同整体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交付率 100%；五是加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力度，大力开展大型天然气储气库压缩机配套高压空冷器研发、直冷百叶窗设计、多槽管孔胀接工艺研发、焊前预热装置及控制系统研发、625 空冷器焊接工艺研发、空冷在电厂烟气消白项目中的研究与应用等科研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六是吸收引进优良资本和产业，走多元化发展道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这一主题，以解放思想、转变思想为切入点，创建党建工作活动载体，让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逐步引导哈空调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2019 年，公司将以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国家实施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为契机，强化主业，延伸服务领域，深化改革，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的计划目标，为全省、全市工业经济的发展再立新功！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年共计 11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按时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会上的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提案》；（3）《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王可瑾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提案》；（2）

选举田大鹏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5、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田大鹏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加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情况。出售资产情况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并对董事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配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瑞峰，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明，男，1964 年生人，律师，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1968 年生人，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5 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

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委员、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九三省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委、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黑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2、离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宗明先生，男，1966年生人，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管理工程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百货大楼科员、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科员、齐齐哈尔市审计局科员，齐齐哈尔市鹤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现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8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瑞峰	11	9	2	0	5	5	3
张心明	11	10	1	0	8	8	2
李文	5	5	0	0	2	2	1
唐宗明	6	4	2	0	5	5	1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控制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7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是考虑到公司 2017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公司各部门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

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18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瑞峰、张心明、李文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 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辞职造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缺位，公司董事会提名尹继英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尹继英，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风电项目筹建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空冷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市场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市场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主管公司空冷设计部、工艺部、质量管理部、产品检查部、北京研发中心、国家电站空冷技术研发中心等。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尹继英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